

財訓所「財政園地」電子月刊正式上路囉！

歡迎大家使用手持智慧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閱覽「財政園地」各期文章。



目 錄

1 ■ 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3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4 ■ 臺北國稅局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科長 劉國萍

9 ■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 侯永盛

13 ■ 國際訓練交流花絮

14 ■ 1991 年國際關稅班第 1 期回顧

財政部關務署 / 簡任稽核 王昭銘

17 ■ 參加 104 年出國專題研究住宅政策規劃與推動班心得分享（下）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楊純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科長 洪美菁





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105 年 6 月 8 日財政部舉辦 105 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由許部長虞哲帶領蘇政務次長建榮、莊政務次長翠雲、吳常務次長自心、郭主任秘書豐鈴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共同出席。該記者會以財政部 105 年度工作重點暨未來展望為主軸，由於是許部長自 520 上任後第一場正式記者會，因此也對媒體朋友們逐一細說未來財政部在中、長期政策推動的方向。

許部長首先就今（105）年的工作重點表示：

- 一、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今年 5 月底止，綜合所得稅申報 618 萬餘件，較上年度成長 2.77%，稅收淨額 1 千 43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2 億元，成長 21.37%；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86 萬餘件，較上年成長 2.76%，總自繳稅額 2 千 9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2.58 億元，成長 8.20%。其中本年度首創利用「健保卡＋密碼」完成綜所稅結算申報件數就有 53 萬件，顯現出財政部為民服務的用心與成效。
- 二、財政部為了提高外籍旅客辦理退稅的便利性，鼓勵外籍旅客增加消費，經參考各國先進的做法，即規劃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案」，由中華電信建置便利優質的退稅自動化服務，在今年 5 月 1 日起已正式營運，這個案子在機場、港口共設置有 63 台 e 化自動退稅機，旅客如選擇信用卡退稅，大約只要 1 分鐘就可以完成退稅手續。營運至今，皆深獲外籍旅客及導遊的好評，財政部完善的營造出外籍旅客更多元、更便利的退稅服務。

三、在 105 年預計推動的政策項目中，國庫業務將落實債務管控，維護財政紀律、協助公股金融事業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精進酒類衛生管理；賦稅業務將建立受控外國公司 (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認定居住者身分制度；而在關務業務將著重於推動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智慧行動查驗、加強國際與兩岸情資交流，並增進國際關務合作；在國產業務將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活化大面積土地，並結合產業發展；在財政資訊業務將強化商品溯源追蹤，及推動信用卡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最後在國際財政業務將推動兩岸租稅協議儘速生效、研修租稅協定適用法令、研議執行自動資訊交換計畫，及推動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四、有關今 (105) 年預計推動的修法案，包括有：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第 126 條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土地稅法第 54 條 (土地買賣未辦登記再行出售者之處罰標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建立個人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所得稅法 (企業攬才留才)、營業稅法 (跨境網路銷售勞務)、關稅法 (案件執行期間、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及海關進口稅則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2017 版) 等修正案。

其次，許部長在中長期的政策推動方向表示：國庫業務將以健全中央財政、健全地方財政、強化公股管理、輔導酒品產業發展、並配合推動年金改革與長照政策為目標；而在賦稅業務將檢討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適時檢討遺產及贈與稅等稅制；在關務業務將朝向推動邊境整合管理、建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導入電子紙封條及擴大電子封條應用範圍、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增進國際關務合作、增進國際業務交流，加強兩岸關務合作、並落實執行貿易救濟；在國產業務將健全國有財產資訊、多元利用提高國有土地效益、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在財政資訊業務將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推動財政資料開放、並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另外，在國際財政業務將積極洽簽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以及促進國際財政交流與合作；最後，在推動促參業務將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為目標。

許部長除了就以上財政部 105 年的工作重點暨未來展望予以說明外，也與媒體記者們進行提問與交流，在半小時中就有 20 餘家媒體記者提問，許部長也逐一詳細回答，圓滿完成了一次財政部政策宣導與媒體互動。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自同年月 27 日生效，本次修正該條第 3 項規定，刪除中古車車主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以擴大適用主體。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適用該條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

●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出口 C2 報單免費附件上傳」通關服務

財政部關務署自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告啟用新出口系統「出口 C2（文件審核）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報關人於接獲通知後，可將通關須檢附文件相關電子檔案（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商標圖檔為限）傳輸至海關以供查核。為持續精進本項作業，增進無紙化效益，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提供免費上傳路徑，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執行相關操作手續，完成附件上傳，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適用

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日租稅協定）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使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律程序及相互通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臺日租稅協定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我國）就對方國家（例如日本）居住者取得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進而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臺日租稅協定為繼義大利後，我國第 30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可促進臺日雙方相互投資、緊密兩國經貿關係，深化雙方技術合作及文化交流。

●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標脫 2 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 5 月 16 日公告第 2 批 12 宗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 6 月 20 日開標結果標脫臺北市中正區及花蓮縣玉里鎮土地，決標權利金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2,722 萬 8 千元。本次標脫土地地租年息率 3.5%，存續期間 70 年，在課予原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相關履約管理事項及繳納履約保證金等條件下，地上權及地上物得部分讓與，有助於住宅承購者向銀行抵押貸款，創造民眾、業者及政府三贏。

●105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投資商機逾 1,300 億元

財政部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105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商機案源 72 件，投資金額超過 1,300 億元，行政院許政務委員瑋瑤蒞臨會場致詞表示，公私協力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模式已為全球趨勢，亦是當前行政院重要施政措施，自 91 年至 105 年 5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 1,406 件，簽約金額 1 兆 1,641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1 兆 2,649 億元、增加政府稅收及權利金逾 7,11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近 22 萬個。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更趨完備，請投資人放心投資臺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科長 劉國萍



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瑞芳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接受頒獎表揚

壹、緣起

在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服務需求漸趨多元的挑戰下，創新與創意是政府進步的關鍵動力，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7 年起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鼓勵各機關運用各種創新整合策略，提供與時俱進的優質服務。

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自今(105)年 1 月展開，臺北國稅局因應轄區特性，檢視現有稅政措施的深度與廣度，擬定服務策略，以民眾角度不斷推陳出新，積極以整合性的規劃，設計多樣簡政便民創新服務措施，如提供「幸福 ATM」外僑整合服務及一站式報稅服務，提供一次到位的便捷服務；首創「企業併購商譽衡量原則」及「金控八二法則」等制度性建置，大幅降低企業併購商譽的納稅爭議，釐清金控公司收益課稅範疇，具極佳之標竿學習效果，獲財政部肯定推薦參獎，歷經行政院初審（書面評審）及行政院決審（實地評審）後，於 107 個第一線服務機關中脫穎而出，獲得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顯示臺北國稅局為民服務的努力深獲肯定。

貳、創新服務措施

茲就臺北國稅局獲得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的關鍵創新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一）幸福 ATM 外僑整合服務

白領外僑所得高，常為工作地國與母國稅務案件查核重點，且需依國稅局核發之納稅證明，才能延長在臺工作及居留許可，外僑每年需奔波往返國稅局至少 5 趟，申辦相關證明文件，常影響工作安排。

經分析外僑全年所需申辦項目，透過表單整合外僑需求，設計幸福 ATM 申請書，提供量身訂做、一次到位的客製化服務，外僑只需申請一次即可預約全年各項服務，藉由專人列管，將申請事項依所需時程主動寄送到府，化被動為主動，讓外僑申辦案件免多次往返奔波，提供最省時、便利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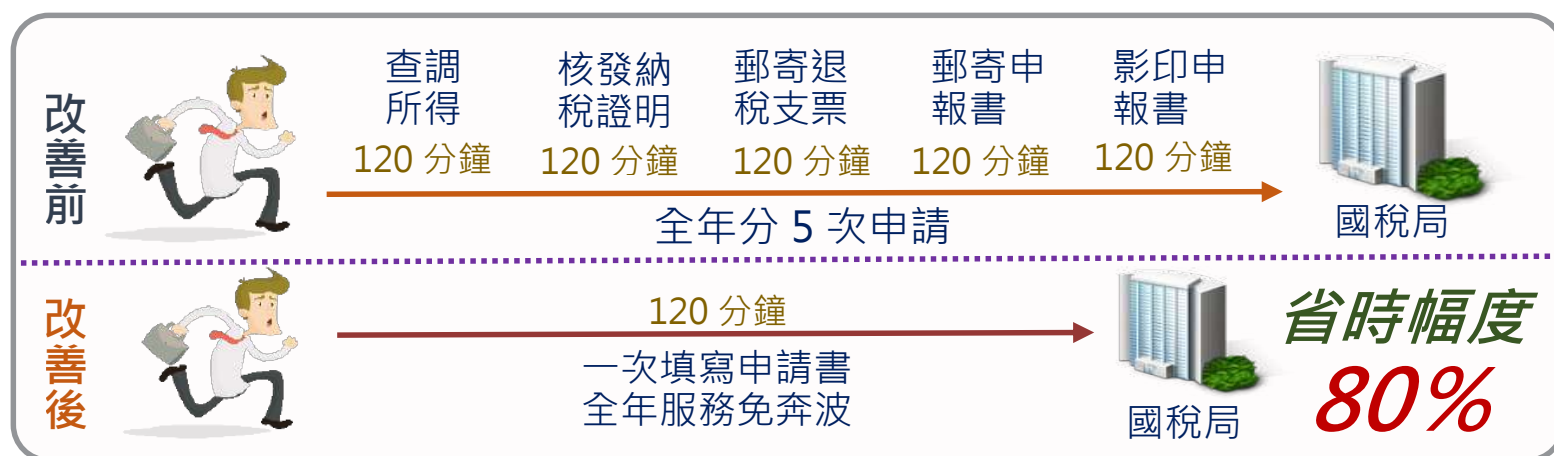


圖 1 一次預約全年服務簡化流程圖

本項創新服務 104 年受理 8,879 件，有效簡化外僑申辦流程，計節省外僑往返時間 7 萬 1,032 小時、時間成本約 1,562 萬 7,040 元，並減少用紙數量 3 萬 5,516 張，降低稽徵機關倉儲成本，更達環保、省紙、愛地球之效益。

（二）外僑量身信用卡繳稅

外僑常反映希望能與國人一樣享有信用卡繳稅服務，多年來無法採行的原因，係外僑居留證號與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不同，金融機構需額外增加系統建置成本，致參與意願低落。

主動透過召開協調會、協助進行系統開發等突破作法，歷經 3 年的努力，順利於 104 年 5 月成功上線，說明如下：

（1）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

推動過程中遭遇最大的困難在於金融機構參與意願低落，主動召開協調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各發卡銀行，針對發卡銀行基於發卡數少、需額外增加建置成本及帳款回收風險等問題進行溝通協調，有效說服各金融機構同意參與。

(2) 建置身分識別檢核機制

積極訂定研發期程，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授權系統規格，並建置檢核機制解決外僑身分識別問題，減除信用卡被盜刷疑慮，於 104 年成功上線服務，計 27 家金融機構參加。



圖 2 協助外僑納稅服務情形

104 年全國外僑使用信用卡繳稅計 430 件，外僑不需到銀行繳納、不受銀行營業時間限制，降低身懷鉅款繳稅風險，省時又方便，每件節省外僑往返銀行及等候時間成本約 10 萬 3,200 元；享有延遲繳稅利息 28 萬 2,845 元。

(三) 水電發票 E 化服務專案

104 年 3 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用戶繳費後一律要開立發票，因全國 44 家公用事業有 20 家設籍臺北市，財政部指示由臺北國稅局主導規劃輔導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以排除政策推動阻力及解決其執行困難。

積極拜訪各公用事業，瞭解其作業流程及系統產生之問題，針對公用事業的特殊性，量身訂作變動載具，協助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結合超商資源，延伸服務據點，運用超商門市之普遍性，方便中獎人自行到超商列印中獎發票，節省公用事業列印和寄送中獎發票成本；為解決消費者對獎問題，規劃公用事業主動通知用戶中獎及查詢發票資訊的服務，讓民眾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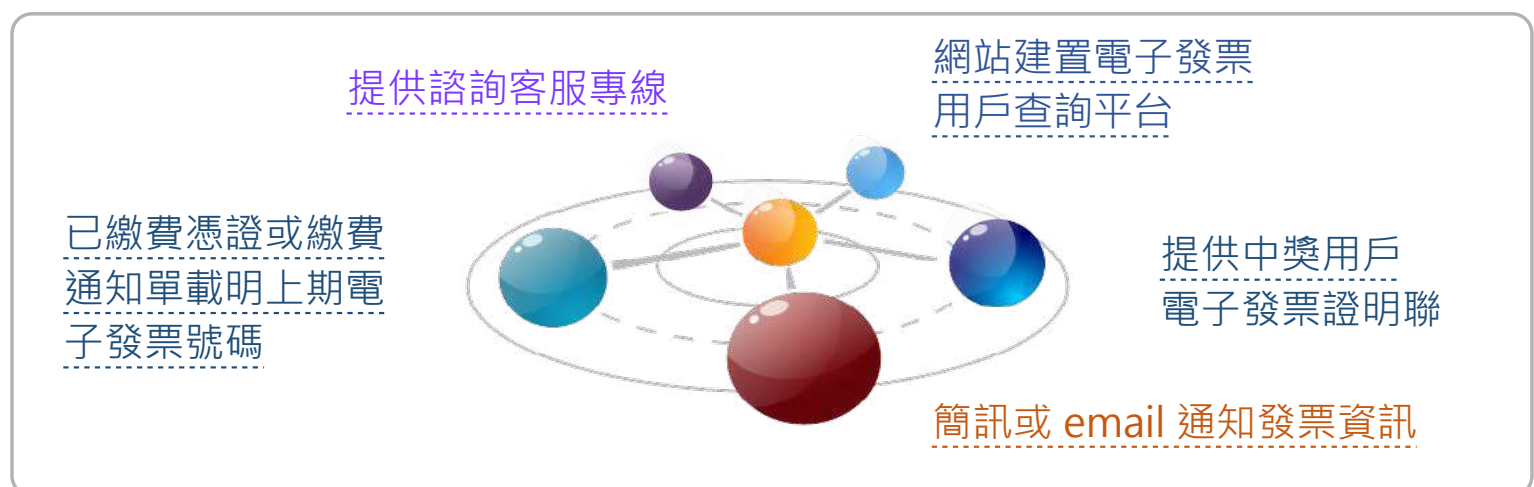


圖 3 公用事業對一般用戶貼心作為

讓民眾輕鬆了解這項重要稅政，跳脫傳統政令宣導模式，改以輕鬆詼諧的方式，製作「我的意外之財」短片，以生活化的腳本及吸睛的片名，讓民眾在輕鬆的心情下點閱影片，成功接收宣導重點。該片於今年初上傳 YouTube，目前已超過 71 萬人次觀賞過該影片。該短片除了放置於官網及 YouTube 外，再洽全國各公用事業於其網站或營業處所播放，並申請行政院安排於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等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傳效益更加乘。



圖 4 「我的意外之財」短片

透過本項創新服務，提供專業性及全面性協助，迅速、正確且有效解決公用事業之困境，節省公用事業資訊設備、人力及紙張成本約 68 億 7,246 萬 5,360 元，並減少開立 6 億 894 萬張發票，約可堆疊 119 棟 101 大樓，且可少砍 1 萬 4,542 棵樹，真正達到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之效。

（四）併購商譽 一次搞定

臺北市企業總部及跨國企業林立，企業併購許多租稅措施因雙方認知不同常意見分歧，其中以營利事業併購所衍生商譽衡量問題為近年來重大的爭議。

為有效解決問題，成立併購工作圈，蒐集行政救濟案例，歸納研析併購交易態樣，獨創「商譽核認比例評分表」，對於商譽價值之認定，明確建立合理的遊戲規則，由同仁依業者提供之證據資料，計算商譽可核認比例，並設計協談比率上限，依商譽產生的市場來決定底線的高低，個別與併購業者採面對面方式說明溝通，取得共識。



圖 5 與併購業者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本項創新措施消弭長久以來之稅務爭端，紓減訟源，不但讓 720 次的行政救濟化為 0，更節省業者行政救濟成本 3,240 萬元，創造更和諧理性的徵納關係，健全永續之賦稅環境。

（五）八二法則 金控安心

金融控股公司法造就金融業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惟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成本費用認列之議題，常因徵納雙方認知不同，衍生大量稅捐訟源，增加企業租稅負擔。

為解決金融控股公司成本費用問題，成立金控工作圈，以企業角度出發，「轉念」思考，找出徵納雙方問題之癥結，並參考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專業意見，重新審視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的屬性與投資收益的關聯，修訂合理的認定原則；在溝通的策略上採具公股的金融控股公司優先溝通的方式，終獲金融控股公司全體同意，順利解決多年課稅爭議。

經由本創新服務減少 234 次行政救濟程序，節省業者行政救濟成本 1,053 萬元，降低租稅不確定性，更有助於創造優質之金融租稅環境，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力，達成雙贏之目標。

（六）一站式報稅服務

以往結算申報動線規劃都是採查調所得及網路申報分屬不同地點或樓層，申報民眾須抽 2 次號碼牌及分別等候方式，因等候時間過久，部分民眾將所得資料改以人工方式申報。

（1）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

經重新檢討內部作業流程，整合人力及各項軟硬體設備，將結算申報動線改採「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民眾僅需抽一次號碼牌，同時提供查調所得及網路申報一次到位的全程服務，本(105)年度更新增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

(2) 等候人數即時查，報稅輕鬆等

提供網站查詢等候人數服務，民眾至國稅局報稅前，可以先上網查詢一站式服務現場叫號號碼以及等待人數，選擇最適當的時間前往，避開尖峰時段人潮，不必久候，讓申報變得更方便、更快速。

透過流程改造，民眾從查調所得申報完成，辦理時間由1小時縮短為30分鐘，省時幅度高達50%，104年服務民眾40萬7,079人次，計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成本2,442萬4,680元。



圖6 一站式服務受理情形

(七) 南機場稅務關懷，翻轉貧窮

為讓稅務服務深耕社區，實施「里鄰走透透」稅務服務計畫，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提供給里民整合性納稅服務，服務過程中發現中正區忠勤里里民多為弱勢族群，其所成立「臻佑祥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常有入不敷出情形。

本着主動關懷的服務精神，輔導其成立社福團體，申請專屬愛心碼，建立制度化捐贈機制；設置愛心秘書，解決社團法人帳務稅務大小事；整理違章案例，客製化里民宣導；並主動與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聯合宣導，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的方式，用愛心去關懷社會，創造服務的價值。

透過貼心的稅務諮詢及協助，免除弱勢家庭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被補稅風險，並將該協會藉由成立社團法人，以獲得更多愛心捐款，臺北國稅局104年捐贈發票1萬6,392張，該團體共獲得中獎獎金7萬2,400元。



圖7 路跑活動捐贈發票給社福團體

參、結語

臺北國稅局將持續以主動積極的作為，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於稽徵作業流程持續研議各項創新精進作為，朝「便捷服務流程 提升行政效能」、「跨機關合作 減少來回奔波」、「友善網路服務 不出門能辦大小事」、「強化創新服務機制 活化機關效能」、「檢討不合時宜法令 建構合理賦稅環境」及「建構國際化友善租稅環境 提升國家競爭力」等面向持續精進努力，創造更多感動服務。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專員 侯永盛

壹、前言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因此，在僅有人工申報方式時，納稅義務人需蒐集各項扣繳及非扣繳所得資料，以及列舉、特別扣除額相關單據或憑證等，於紙本結算申報書填報及計算，因多以人工作業容易出現缺漏、筆誤、計算錯誤及稅法適法錯誤等，造成後續稽徵機關在查對、建檔、補正及審核上產生龐大之人力、物力成本，故為簡化稅政，朝向電子化報稅發展因應而生。

有鑑於此，民國 86 年通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87 至 89 年度)推動計畫」，其中子計畫 6 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服務分計畫之 1「電子稅務」以全國納稅義務人為上網申報範圍並積極推廣。本文僅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作業發展至今其申報戶數、按課稅級距及縣市分占總體或各分類等之比率作簡要分析。

貳、網路申報情形

網路申報自 88 年(所得年)推動實施，初期採行者甚稀，隨著網路申報功能的強化及家庭網路之普及，迄今已成為主要申報管道。

一、按申報方式分

推動第一年，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戶數為 1 萬戶，占總申報戶數比率僅 0.2%，採用二維條碼者 12.9%，人工申報仍占大多數達 86.9%，嗣後因網路申報作業陸續加強功能，如透過網路查詢所得資料、增加金融憑證繳款及納入多元化身分認證等，各地區國稅局並積極推動宣導，90 年採用網路申報戶數占比升至 6.9%，之後逐年提高，95 年為 46.5%，98 年達到最高 62.0%，人工申報比率已降至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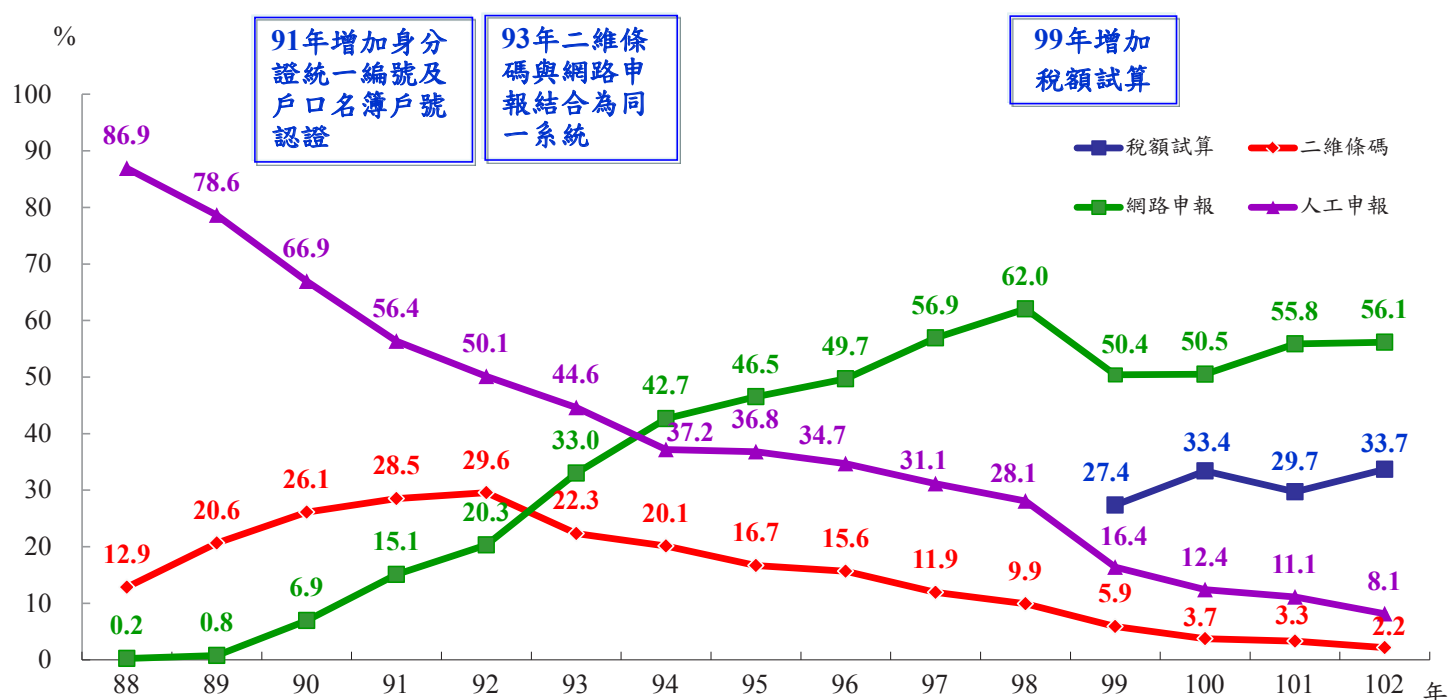
99 年增加稅額試算¹申報方式，因稅額試算之便利性，吸引不少納稅義務人採用，當年占總申報戶數比率即來到 27.4%，致網路申報比率降至 50.4%，人工申報再降至 16.4%，分別較 98 年減少 11.6 個百分點及 11.7 個百分點，其後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比率仍呈上升趨勢，102 年分別升至 56.1% 及 33.7%，二者合占近 9 成，成為主要申報方式，人工申報僅占 8.1%，較 88 年大幅減少 78.8 個百分點；另二維條碼申報部分因所得資料無法匯入，便利性遠不及網路申報，自 92 年起逐年減少，102 年僅占 2.2%。

二、按課稅級距分

按所得課稅級距觀察，95~98 年各課稅級距之網路申報戶數占該級距總戶數比率皆逐年成長，98 年各課稅級距比率達 6 成以上，介於 60% 至 67% 間，其中以適用 21% 稅率者占 66.2% 最高，免稅者占 60.8% 最低。惟自 99 年實施稅額試算服務，因免稅及適用 5% 稅率者之申報內容大多屬單純案件，改採稅額試算更為便利快捷，致利用網路申報者占比大幅降低至 47.2% 及 49.0%，分別較 98 年減少 13.6 及 12.7 個百分點，愈高稅率組申報方式

¹ 稅額試算服務是由國稅局主動幫納稅義務人試算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將試算稅額通知書寄發給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並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繳稅案件）或回覆確認（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即完成結算申報。

圖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比率



受稅額試算服務的影響則愈小，102 年適用 12%、20%、30% 及 40% 稅率者比率分別達 68.3%、75.7%、78.9% 及 78.1%，均明顯高於 98 年未推出稅額試算服務時，另適用免稅及 5% 稅率者亦升近 5 成以上，顯示稽徵機關持續加強網路申報機能，推廣網路申報優點，與網路普及化，對於減輕民眾申報負擔確有助益。

表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戶數－按申報方式分

單位：萬戶；%

申報方式	88 年	90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491	497	524	539	547	535	552	567	597	600
網路申報	1	35	244	268	311	332	278	286	333	336
稅額試算							151	189	178	202
二維條碼	63	130	87	84	65	53	32	21	20	13
人工申報	427	333	193	187	170	150	90	70	66	49
結構比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7.4	100.0	100.0	100.0
網路申報	0.2	6.9	46.5	49.7	56.9	62.0	50.4	50.5	55.8	56.1
稅額試算							27.4	33.4	29.7	33.7
二維條碼	12.9	26.1	16.7	15.6	11.9	9.9	5.9	3.7	3.3	2.2
人工申報	86.9	66.9	36.8	34.7	31.1	28.1	16.4	12.4	11.1	8.1

表 2 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按課稅級距分

單位：%

課稅級距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95~98 年	99~101 年	102 年								
免稅			48.3	51.2	56.0	60.8	47.2	45.2	50.0	48.5
6% ¹	5% ¹		43.6	46.6	56.0	61.7	49.0	49.2	54.3	55.3
13% ²	12% ²		48.7	52.3	59.6	65.2	57.6	59.1	65.2	68.3
21% ³	20% ³		51.1	54.9	61.0	66.2	63.9	66.1	71.2	75.7
30% ⁴			51.3	55.3	60.8	65.5	67.0	69.6	73.3	78.9
40% ⁵			46.8	51.3	57.0	61.5	66.4	68.7	71.6	78.1

說明：1.95~96 年所得淨額 37 萬元以下、97~98 年 41 萬元以下、99~101 年 50 萬元以下、102 年 52 萬元以下。

2.95~96 年所得淨額 37~99 萬元、97~98 年 41~109 萬元、99~101 年 50~113 萬元、102 年 52~117 萬元。

3.95~96 年所得淨額 99~198 萬元、97~98 年 109~218 萬元、99~101 年 113~226 萬元、102 年 117~235 萬元。

4.95~96 年所得淨額 198~372 萬元、97~98 年 218~409 萬元、99~101 年 226~423 萬元、102 年 235~440 萬元。

5.95~96 年所得淨額 372 萬元以上、97~98 年 409 萬元以上、99~101 年 423 萬元以上、102 年 440 萬元以上。

三、按縣市別分

觀察近年各縣市網路申報戶數占該縣市申報戶比率，占比較低的縣市大多屬都會型縣市，如：桃園縣、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高雄市，102年其比率介於52%~57%，占比較高的縣市則屬離島或偏遠縣市，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其比率介於63%~72%，較高與較低縣市之比率確有顯著性的差異。另發現雲林縣95~98年網路申報比率是屬前五之縣市，99年實施稅額試算後，99~102年比率變為屬中段之縣市，花蓮縣則是相反，自99年起網路申報比率屬前段縣市。

探究都會型縣市和離島或偏遠縣市網路申報比率呈現明顯差異原因，主要係離島或偏遠縣市申報戶數遠低於都會型縣市，稽徵機關服務人力負荷相對較輕，稅務員及志工有較充裕時間輔導臨櫃民眾利用「申報輔導教室」電腦，實際線上操作，並協助以網路完成申報，致網路申報比率相對較高。

表3 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 --- 按縣市別分

單位：%

縣市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46.5	49.7	56.9	62.0	50.4	50.5	55.8	56.1
新 北 市	41.7	44.4	51.9	57.0	46.7	47.7	52.6	53.6
臺 北 市	44.9	48.8	55.9	60.4	50.9	51.3	55.6	56.5
臺 中 市	51.8	55.1	61.7	63.9	51.1	50.9	57.2	57.9
臺 南 市	51.8	55.3	61.6	62.4	49.5	49.2	55.7	55.4
高 雄 市	50.2	53.8	61.2	64.1	50.9	49.8	54.8	54.8
宜 蘭 縣	49.3	52.6	61.9	67.0	54.6	54.8	60.4	59.0
桃 園 縣	39.0	42.3	50.2	56.1	46.2	47.0	51.7	52.9
新 竹 縣	44.9	49.5	58.9	64.5	53.7	55.0	59.1	60.0
苗 栗 縣	46.9	47.8	55.7	60.5	52.5	52.3	57.5	56.0
臺 中 縣	48.5	49.7	56.6					
彰 化 縣	48.7	50.2	56.6	61.2	49.1	50.3	56.2	55.2
南 投 縣	59.3	62.1	67.6	72.8	55.2	54.4	60.8	59.6
雲 林 縣	57.9	62.1	68.5	73.8	57.8	56.3	61.8	59.0
嘉 義 縣	51.6	56.3	62.8	67.7	52.8	51.8	57.0	57.0
臺 南 縣	43.3	46.3	54.2					
高 雄 縣	45.7	49.3	55.2					
屏 東 縣	54.5	57.7	65.2	70.2	55.5	53.1	60.3	59.4
臺 東 縣	64.7	69.0	75.9	79.1	65.0	60.4	70.0	65.4
花 蓮 縣	52.4	58.2	66.5	71.6	58.0	58.2	66.3	63.6
澎 湖 縣	57.8	73.7	80.3	83.4	65.2	62.9	71.6	69.5
基 隆 市	43.4	46.3	54.9	61.0	48.1	47.6	52.0	52.0
新 竹 市	47.6	51.5	58.6	64.4	55.2	56.3	60.4	61.0
嘉 義 市	55.9	59.3	65.8	71.2	55.3	54.9	61.3	59.6
金 門 縣	58.1	62.8	68.9	74.5	61.9	61.4	69.3	68.8
連 江 縣	68.8	74.9	82.2	85.1	69.1	67.4	74.3	71.6

說明：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施行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參、104 年網路申報初步數特性分析

依據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網頁所提供有關納稅義務人年齡及完成申報日期之初步資料顯示，104 年使用網路結算申報 103 年綜合所得稅完成件數合計 362 萬件，以 30~39 歲族群 118 萬件最多（占 32.6%），其次為 40~49 歲 89 萬件（占 24.5%），20~29 歲為 68 萬件（占 18.8%）。

按週一至週日平均完成件數來看，星期一完成申報件數平均每日 15 萬件最多，星期五為 13 萬件，星期二至星期四為 11 萬件，星期六及星期日最少，分別為 5 萬及 7 萬件。由統計資料顯示，星期一及星期五為網路申報的高峰，因此報稅期間逢週一及週五時應加強監控網路流量負載，防止網路系統當機。

如按週別觀察平均每日完成件數，件數呈遞增趨勢，第 1 週平均每日僅 6 萬件，第 2 週 8 萬件，第 3 週升至 12 萬件，最後 1 週平均每日達 18 萬件。可見多數納稅義務人習慣於最後 1 週始申報所得稅，因大量申報案件同時上網申報，可能造成網路壅塞，無法迅速傳輸而被迫改採其他申報方式，爰宜加強宣導利用網路報稅及信用卡或轉帳繳款不會因為納稅義務人提早辦理網路申報，而提前轉帳扣款損失利息，也能減輕稽徵人力負荷。

表 4 104 年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完成件數－按年齡級距分

單位：萬件 %

	合計	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完成件數	362	68(件)	68	118	89	59	22	7
結構比	100.0	0.0	18.8	32.6	24.5	16.2	6.0	1.8

說明：1. 完成件數係指每日申報完成之件數，如：某甲同日更正申報成功上傳 5 次，則計完成件數 1 次。
2. 本表件數為初步統計數。

圖 2 104 年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平均每日完成件數－按星期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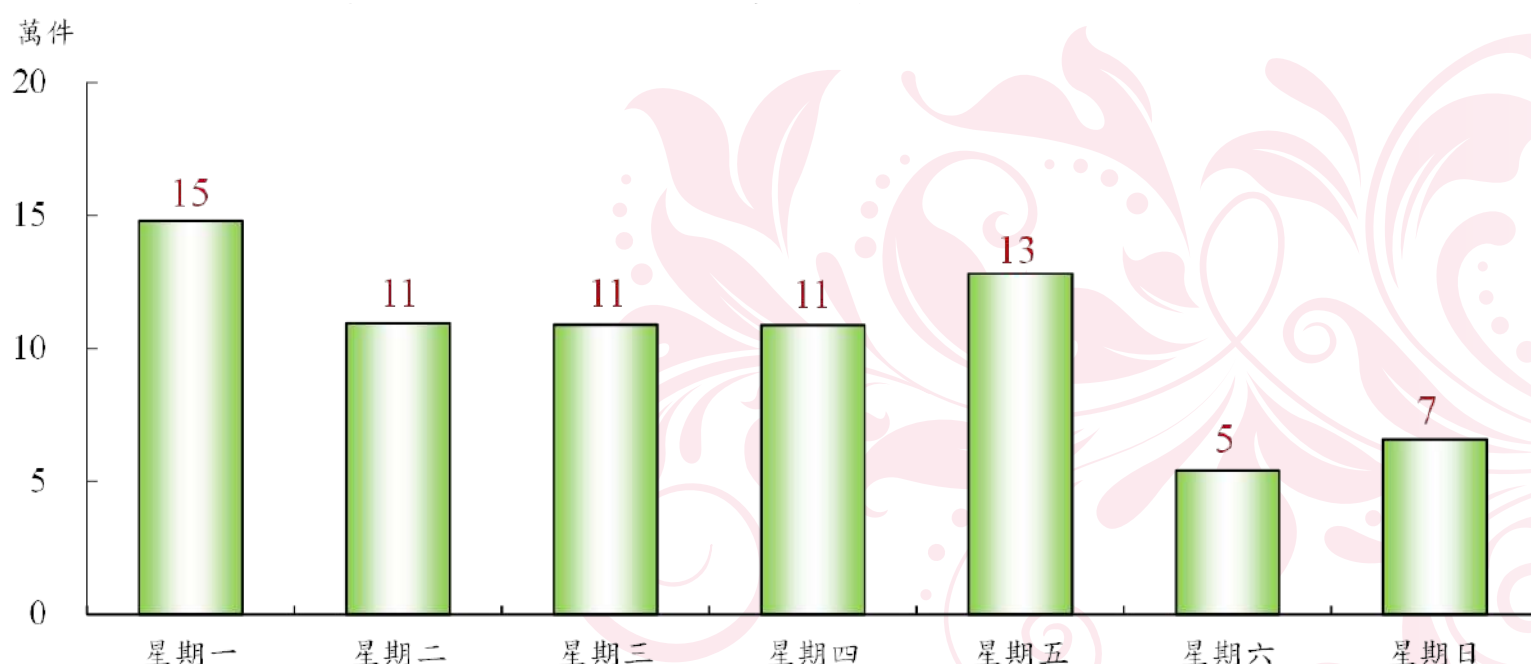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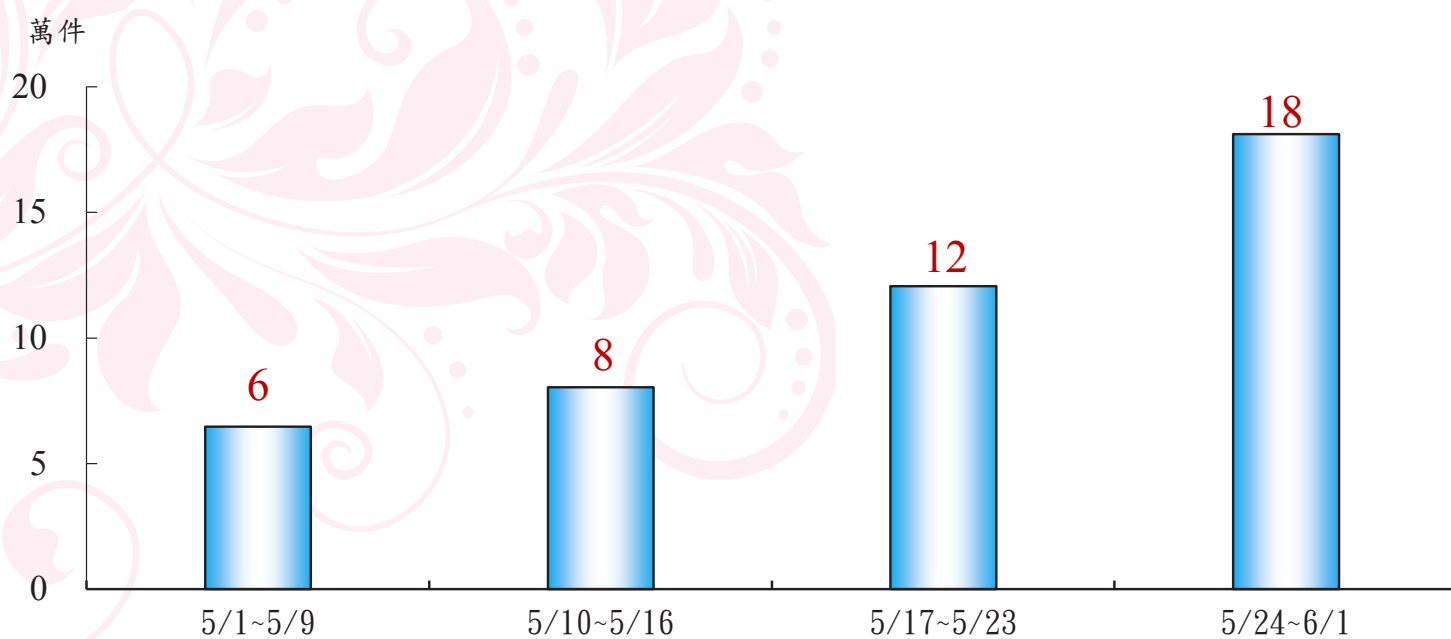


圖 3 104 年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平均每日完成件數 - 按週別分



說明：第 1 週 5/1 ~ 5/9、第 2 週 5/10 ~ 5/16、第 3 週 5/17 ~ 5/23、第 4 週 5/24 ~ 6/1

肆、結語

綜合所得稅是我國稅收主要來源，102 年達 3,922 億元占總稅收 21.4%，當年結算申報戶數為 600 萬戶，其中網路報稅 336 萬戶占 56.1%，成為主流申報管道；網路申報占比在 98 年原近 6 成，其後因提供稅額試算服務，致採網路申報者驟降後緩升，另申辦自然人憑證 IC 卡需負擔規費及購買讀卡機等支出，亦會影響使用意願。

在邁入網路資訊時代，網路申報不僅能節省時間、減少紙張耗材、降低報稅及稽徵成本，亦能達到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無紙化之政策目標。因此，財政部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105 年增加以「健保卡 + 網路會員密碼」即可上網查詢所得資料，並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需負擔費用，期能提高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的意願。

國際訓練交流花絮



韓國海關邊境管制訓練中心代表團參訪本所就海關訓練計劃
進行交流與本部關務署及本所同仁合影

1991 年國際關稅班第 1 期回顧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王昭銘

第一次見到蔡英文總統時，是在 1991 年國際關稅班第 1 期的一場專題演講。她當時年輕、短髮、英文流利，才學識見卓越，令人印象深刻。

1991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財稅人員訓練所（因配合組改，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為期 13 週的國際關稅班第 1 期訓練課程。有來自南非 (South Africa)、馬拉威 (Malawi)、約旦 (Jordan)、模里西斯 (Mauritius)、格瑞那達 (Grenada)、貝里斯 (Belize)、斐濟 (Fiji)、聖文森 (St. Vincent)、東加王國 (the Kingdom of Tonga) 等 9 個國家的外籍學員；還有來自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關政司，以及海關總稅務司署與各關區的 29 名本國學員，全班共計 38 名學員。



1991 年國際關稅班第 1 期團體合照（資料來源：財稅人員訓練所）

受訓地點在臺北市光復南路，昔日的財稅人員訓練所。當時的建築及設備遠不如現在位於景美的財政人員訓練所。高雄關的許正雄主任、尚川生副主任、何俊盛副主任、林科希課長、陳柏生副課長、王昭傑股長、詹英堂、謝健興、吳秋欣等 9 人，以及臺中關的林武滄和我（王昭銘）2 人，共 11 人合住 1 間寢室；外籍學員男性 2 人合住 1 間，女性單獨 1 間寢室。

開設國際關稅班係當時財政部王建煊部長的政策，由財稅人員訓練所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合作辦理。師資群包含來自歐美與本國的法學教授、專家，以及官員。另外安排了數場專題演講，蔡英文總統當時以法學教授及臺灣加入 GATT 與 WTO 的首席談判代表身分獲邀發表專題演講。

MEMBERS OF ADVISORY BOARD

Ing-Jaw Lai,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Charles R. Irish, Director,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Center and Volkman-Basco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Ching-Chang Yen, Executive Secretary, Taxation and Tariff Commiss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Chi Schive, Director,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O.C.

De-Ho Jan, Director-General,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Jin-Tung Lee, Director,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O.C.

John H. Jackson, Hessel E. Yntema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Michigan, U.S.A.

James B. Hom,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Tax Administration,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Kuo-Hsiung Hsiao,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ichael Gordon,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Florida School of Law, Gainesville, Florida, U.S.A.

Rainer Ehmcke, Head of Internal Market Sec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Richard Bilder, Burrus-Basco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Shen-Ming Chiu, Director-General, Public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Ter-Hwai Wa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Werner F. Ebke, Dean of Law School, University of Konstanz,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DMINISTRATORS



Mr. Chien-Shien Wang
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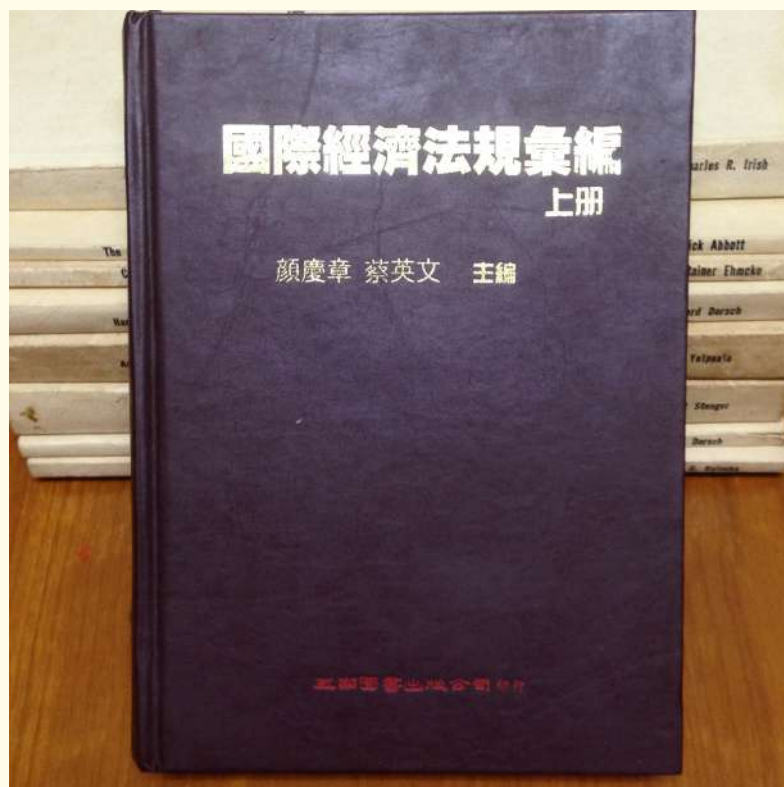


Mr. Ing-Jaw Lai
Vice-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顧問團名單與部長、次長致辭（資料來源：1991 年國際關稅班第 1 期紀念專刊）

主要課程有：

1.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Theories and Current Issue
2. The Multifibre Arrangement and Other Examples of “Managed Trade”
3. Introduction to the ROC’s Customs Law and Regulations
4. Impact of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o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the ROC
5.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in the USA
6.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the US
7. Customs Valuation in the US



主要教材（右圖為蔡英文總統共同主編，國際經濟法規彙編，英文，上下 2 大冊）

8.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Free Trade Area (FTA)
9. Fraud Investigation
10. Automated System
11.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2.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and Nomenclature
13.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Member States (EC)
14.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the Member States (EC)

本訓練以全英文上課與研討，每週教材約 4-500 頁，每週測驗 1 次。期末繳交 36 頁以上專題報告乙份，例如：林科希（高雄關稅局副局長退休）- The Enforcement of Examining Imported Goods；陳柏生（臺中關稅局副局長退休）- A Review of Customs Exports Clearance；連永杰（現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組長，前海關駐美代表）- Brief Introduction on U.S. Customs and its Importing Procedure；陳長庚（現關務署綜合規劃組組長，前海關駐 WTO 代表）- Brief Introduction of U.S.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anual / Automated Cargo Clearance System，我的專題報告題目是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on Antidumping Duty。

一般課程之外，另安排了多次參訪，讓外籍學員認識我國的文化與風光，例如：故宮博物院；以及到各關區瞭解實務作業情形。最後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前往溪頭與墾丁等地進行知性之旅。

為期 3 個月的學習過程，既辛苦又充滿歡樂，獲益良多。我參加此次訓練才初步認識國際關務與國際經濟法領域，並促成我於日後進修時就此範疇進行更深入地研究。財稅人員訓練所在訓練規劃、教學輔導，以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均極為用心，最後還將整個過程擇要匯聚成一冊 60 頁的紀念專刊，值得珍藏！

ACTIVITIES



Students visited Taipei Customs and took a group picture with Director Yen Li, Deputy Director Liu Cheng-Jen and Deputy Director Chang Li-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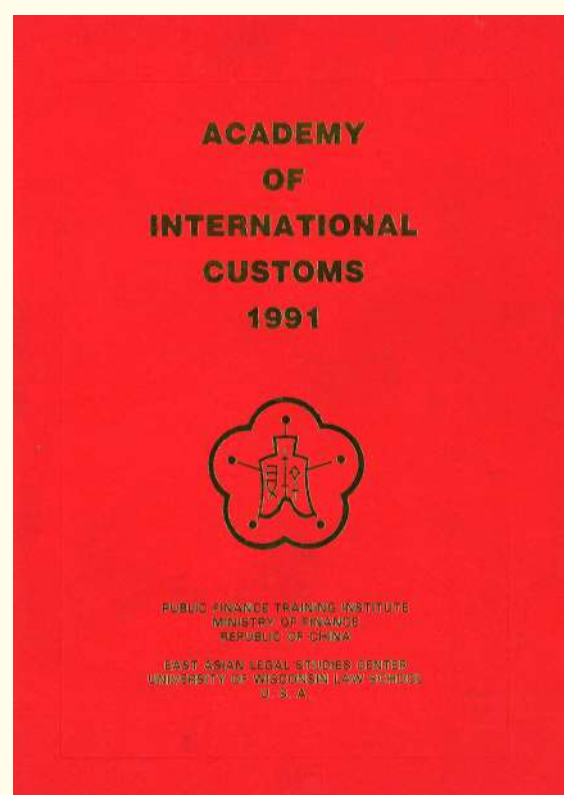
Visiting National Palace Museum with Professor Mylan.



Taipei Customs uses dogs for narcotics inspection.



Visit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參加104年出國專題研究 住宅政策規劃與推動班心得分享(下)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楊純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 洪美菁

肆、新加坡課程重點介紹

本次新加坡研習期間共計 4 天(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包括 6 個專題演講及 7 個案例參訪，安排新加坡國立大學不動產系程天富副教授及余熙明副教授、政府機關（建屋發展局、市區重建局）官員，就新加坡住宅市場、公共組屋制度、公積金制度及市鎮理事會角色等進行專題演講，參訪內容則包括公共組屋案例(CASA CLEMENTI、大巴窰、中峇魯、杜生區、榜鵝綠馨苑及達士嶺)及丹絨巴葛市鎮理事會。

一、新加坡住宅市場

新加坡是東南亞的一個城邦島國，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扼守馬六甲海峽最南端出口，新加坡於 1965 年 8 月 9 日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建國，由於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已成為亞洲重要的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之一。

表一 新加坡基本資料表

土地面積 (2014 年)	居住人口 (2014 年)	人均國民總收入(新幣) (2012 年)
719.1 平方公里	390.27 萬人	6 萬 4,310 元(新幣)
住宅市場	居住公共組屋	居住私人住宅
2014 年	80.4%	19.3%
住宅市場	自有率	
2014 年	90.3%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由上表觀之，新加坡居民有高達 80.4% 係居住於政府提供的組屋（其中多數為出售組屋），僅不到 20% 居民係居住於私人住宅，主要原因係該國政府為加強公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和凝聚力，在 1964 年 2 月推出「居者有其屋」政策，此後，並積極透過公積金及各種補貼計畫，儘可能使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有自己的房產，以提升其對國家的向心力。

二、新加坡住宅政策

新加坡所推動的「居者有其屋」政策能如此成功，主要有三大機構扮演關鍵角色，包括中央公積金局、建屋發展局及市鎮理事會，介紹如下：

(一) 中央公積金局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CPF)，1955 年 7 月 1 日成立)

CPF 為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強制性儲蓄制度的機構，為保障受雇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退休後生活而設立的一種制度。參加公積金的會員及其雇主每月均需繳納月收入的一定比例至該帳戶，可分為普通帳戶、特別帳戶及保健儲蓄帳戶。

自 1968 年起，CPF 開放公積金會員得使用公積金儲蓄購買公共組屋，1981 年起，該儲蓄並得購買私人住宅，故公積金會員得以普通帳戶的存款支付購屋頭期款，倘有房屋貸款，亦得以該帳戶支付。然而，新加坡政府為避免公積金會員提領過高金額，致帳戶餘額不足，影響未來退休生活，設有估價限制（購買房屋時，以買價和估價二者較低的金額為限額）及提款限制（金額不得超過估價限制的 120%）等規定。截至 2012 年 9 月止，公積金的儲蓄總額達新幣 18.59 億元，其中有 7.08 億元係供會員用於購買公共組屋及私人住宅，以提取比例分析，公積金會員使用公積金帳戶金額購買住房比例約為 58.64%。

(二) 建屋發展局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HDB)，1960 年 2 月 1 日成立)

HDB 前身為新加坡改良信託局 (Singapore Improvement Trust)，係國家發展部下設的法定機構，為新加坡唯一的公共住宅機構，成立當時處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時期，由於人民居住環境惡劣且多數買不起房屋而生活於擁擠、衛生條件差的環境中，政府為解決房屋短缺問題，HDB 開始大量興建公共組屋供人民居住，截至 2013 年 10 月止，HDB 興建的公共組屋數，高達 1,037,880 戶。

HDB 成立後的 20 年期間，係以儘可能在短期內興建大量公共組屋為目標，以緩解居民住房短缺問題，故公共組屋的設計著重在簡單實用，並以一房至三房式為主。近年來為因應經濟發展及居民生活需求，增加提供四房及五房樣式，並放緩公共組屋興建步伐，轉而致力於改善舊有組屋的居住品質，並給予私人開發商參與空間。



圖九 公共組屋以更新或重建方式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在新加坡政府「居者有其屋」政策下，年滿 21 歲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符合條件者，可直接向 HDB 購買或在公開轉售市場購買 HDB 所興建的公共組屋。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針對無力購屋低收入戶家庭，實施租屋計畫，年滿 21 歲的新加坡公民符合條件者，可以低廉租金向 HDB 承租公共組屋，家戶所得低於新幣 800 元且第 1 次申請者，最低月租金介於新幣 26 元至 75 元，以匯率 24.13 元換算，約僅新臺幣 627 元至 1,810 元，相當低廉。

表二 租賃組屋租金表

每家每月收入	家戶型態	每月租金	
		1 房	2 房
家戶所得低於或等於 \$800	第一次申請	\$26 ~ \$33	\$44 ~ 75
	第二次申請	\$90 ~ \$123	\$123 ~ \$165
家戶所得在 \$801 ~ \$1500	第一次申請	\$90 ~ \$123	\$123 ~ \$165
	第二次申請	\$150 ~ \$205	\$205 ~ \$275

(三) 市鎮理事會 (Town Council)

新加坡共有 16 個市鎮理事會，均為法人團體，得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主要職務為負責管理及維護組屋的公共場所。理事會主席係由該區域國會議員擔任，依規定會員應有 1/3 為專業人士，其餘 2/3 則為組屋住戶，居民並得參與政策的制定、物業管理事務等決策，故該理事會除具備組屋公共場所^❶的物業管理經濟功能外，並兼具政治功能及社會功能。

市鎮理事會的運作經費來源有二，包含政府補助與向住戶徵收服務費或商業用戶租金，政府將依照組屋區的建築形式、屋齡等差異訂定不同補助標準，組屋住戶每月亦須繳付服務與維修費，原則上係依組屋的類型決定繳付金額，收費金額介於新幣 18.5 元至 93.5 元。此外，市鎮理事會需保持完整帳簿及記錄，並應向國會遞交年度報告及預算。

值得一提的，新加坡政府不允許公共組屋成為居民的投資工具，故在公共組屋申請及貸款條件上，訂定嚴格限制。另外，為避免外國人至該國炒作不動產，新加坡政府亦採取印花稅加徵措施，房產之買方應依房產買價或估值較高者，按累進稅率繳納印花稅^❷。近年來，新加坡政府為調控該國房地產價格，防止炒作，並分別對賣方及買方再加徵印花稅^❸。

❶ 組屋公共場所 - 包括建築物之柱、樑、外牆和窗戶、屋頂、大廳、走廊、消防設施、電梯、水龍頭、娛樂設施、花園、路標、指示牌。但不包括巴士總站、排水溝、路燈、游泳池、公用道路及停車場。

❷ 依房屋價值課徵：18 萬元以下稅率 1%、18 萬元至 36 萬元稅率 2%、36 萬元以上稅率 3%。

❸ 賣方印花稅 (2010 年 2 月起施行)：稅基為房價或估值較高者，依持有期間長短決定稅率 (持有期間 1 年以下：16%、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在 2 年以下：12%、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在 3 年以下：8%、持有期間超過 3 年在 4 年以下：4%)，持有期間超過 4 年者或符合特定情況，則免予加徵。

額外買方印花稅 (2011 年 12 月起施行)：稅基為房價或估值較高者，依買方身份及持有房產數適用不同稅率 (外國人：15%、永久居民及新加坡公民稅率介於 0% 至 10% 間)。

三、心得

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的「居者有其屋」住宅政策，從土地取得、興建、分配人民與管理維護，均設有專責機構執行，且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完全由政府主導推動。反觀我國，由於不動產多屬私人所有，且政府預算有限，故在政策工具選擇上，無法如同新加坡，採大量興建住宅供應方式，然而，或可藉由引進民間資源或透過專責法人機構有效管理或提供諮詢服務，尋求適合我國國情的住宅政策實施方式。

伍、結語

我國不動產係採所有權制，人民秉持著「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使我國住宅自有率超過8成，較世界上多數國家為高，另一方面，由於我國地少人稠，當社會資金過多時，就可能演變成以房屋土地為投資工具，產生資源過度集中房產市場使房價高漲之弊端。因此，如何使資源有效合理配置，滿足人民住的需求，實是當前我國住宅政策面臨的重要課題。

本次出國研習發現，無論是日本的公營住宅及 UR 賃貸住宅政策，或是新加坡的公共組屋政策，由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供的住宅存量均高於我國甚多，且其中不乏公私合作成功的案例，其成功關鍵因素可歸納如下：

一、設立專責機構辦理

日本的 UR 賃貸住宅係由行政法人都市再生機構（UR）興建、管理及營運，新加坡的公共組屋則交由半官方組織的建屋發展局（HDB）負責興建、管理，組屋公共場所則交由民意機構的市鎮理事會維護，並透過社區營造及健全管理，提供居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二、政府支持及有效監督

無論是日本的公營住宅或新加坡的公共組屋，政府在其中均扮演重要角色，一方面訂定完善住宅相關法制，俾利人民遵循，另一方面則藉由補助或其他支持性措施積極推動。此外，新加坡政策在房價飆漲時並適時採取相關抑制手段，使住宅市場能正常穩定發展。

三、適度引進公私合作模式

依日本橫濱市借上型市營住宅辦理方式，係由政府向屋主承租住宅並轉租予低收入者，並補助屋主相關住宅修繕費用。民間業者亦可向政府提出新建住宅計畫，經許可後即由政府補助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簽訂租賃契約，作為市營住宅使用，除可增加住宅供給並減輕由政府直接興建住宅需負擔鉅額營建成本之資金壓力。

我國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即係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為目標，所增加的所得稅稅收並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雖對住宅政策支出有所挹注，惟短期內仍無法比照新加坡政府投注鉅額預算，倘能參採日本公、民協力合作模式，由政府採取積極性作為，鼓勵民間投注資金參與住宅政策，應可有效提升執行成效。以目前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興建社會住宅為例，係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的公共建設範圍，其管理維護可採委託營運方式辦理，不僅可節省地方政府支出，更可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政府倘能依民間機構的經營績效給予補貼，更可有效提升住宅的居住環境品質，加速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動。